

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						
任教科別	類別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應修學分	備註	
國中： 社會領域公民專長	領域核心課程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	2	註1： 公民主修專長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23 學分(含領域核心課程)。 註2： 公民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6 學分。 註3： 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」請至東海大學修習。 註4： 歷史及地理各課程至少應各修習 6 學分。 註5： 地理各課程請至東海大學或其它學校修習。	
	專 門 課 程	公 民 必 修	法學緒論	2		22
			憲法	4		
			行政法	4		
			民法總則	6		
			刑法總則	6		
		公 民 選 修	經濟學	2-3		6
			倫理學	2		
			社會學	2-3		
			政治學	2-3		
			史學通論	2		
	台灣歷史與民俗	2				
	台灣文化史	2				
中國史	2					
中國歷史與人文思想	2					
二十世紀史	2					
台灣社會變遷史	2					
地 理	中國歷史地理	2-4	6			
	台灣歷史地理	2-4				
	地學通論(普通地理學)	2-4				
	地圖學	2-4				
	地理資訊系統	2-4				
	計量地理	2-4				
	世界地理	2-4				
	至少需修習 42 學分				42	